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的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微企业网上查询截图证明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我要学知识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杭州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65930628472	注册资本:	2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30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信息名录
更多信息